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06　　公司简称:*ST商城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商城	600306	ST商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震	张智
电话	024-24865832	024-24865832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号福融天地广场6栋19层1-2室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号福融天地广场6栋19层1-2室
电子信箱	sycgf3801@sina.com.cn	sycgf3801@sin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1,038,243.87	1,327,080,780.96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656,199.17	-198,222,019.09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168,865.97	62,622,113.68	3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34,180.08	-40,610,280.1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09,062.26	-40,806,124.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0,973.01	-4,591,964.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7	-156.24	增加134.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8	53,436,000	53,436,000	无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7	42,311,624		无	
王强	境内自然人	5.87	13,600,340		无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10,820,195		无	
杨翠君	境内自然人	2.18	5,044,505		无	
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5,014,021		无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777,093		无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1.99	4,600,000		无	
王四海	境内自然人	1.46	3,375,324		无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03	2,38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经公司股东书面确认,领先半导体、王强、深旅股份、西丽湖,深之旅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经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

2、盛京银行与公司及商业城百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辽宁诚信公证处于2023年1月20日作出(2023)辽诚证执字第3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沈阳中院基于盛京银行的申请已执行立案并下达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经公司在网上查询获悉,2023年7月,沈阳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的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名下2处自有房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均已流拍。沈阳中院定于2023年8月5日10时至2023年10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名下2处自有房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该次变卖的起拍价格为第二次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即人民币921,739,952元,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7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监事会审核意见:(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3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7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

二、2023年下半年,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经营业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经营业态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同期增减(%)
百货业态	79,720,978.21	49,251,232.63	38.19	132.07	-18.06	96.97
超市业态	2,447,887.76	901,202.85	63.18	-75.73	55.31	2.98
合　计	82,124,786.11	50,152,435.48	38.93	56.32	101.12	38.93

(二)主营业务分经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减(%)
沈阳	82,124,786.11	35.36
其它地区	44,079.86	-97.74
合　计	82,168,865.97	31.21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6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号),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号),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49号),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9号)。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主要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号),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号),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49号),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9号)。

二、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44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85.83万元,占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约48.98%,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54.52%,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解决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门店仍在正常营业,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查封等不确定事项。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经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6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　任:孙世光

委　员:王保岳、梁沁芳、陈振奋、汪艳娟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　任:刘洪涛

委　员:魏立峰、王嫡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　任:汪艳娟

委　员:刘洪涛、王帮清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　任:魏立峰

委　员:刘洪涛、梁沁芳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7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5号文核准,公司由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34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55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350,005,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35,316.97元,募集资金净额344,370,483.03元。

截止2021年12月2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商业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350,005,800.00元,扣除应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180,000.00元(含税,不含税金额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为人民币346,825,800.00元,于2021年12月2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1年12月27日偿还银行借款25,000,000.00元,2021年12月27日偿还关联方债务80,000,000.00元,余款241,825,800.00元于2021年12月27日转入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23,464.66元,主要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入账等原因产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商业城制定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余额合计为23,464.6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性质	余额(元)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	0334460102000003814	募集资金专户	16,775.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8112901012300817115	募集资金专户	6,689.44

截至目前,因上述账户处于冻结状态,无法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东莞证券分别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370,48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370,48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0.00	344,370,483.03	-	100%	-	-	-	否	
合计	—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0.00	344,370,483.03	-	100%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7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29,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66%,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1576%。

其中: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213,520,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11%;其中4名股东参与了现场表决,代表股份284,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7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8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8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86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转让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及对赌约定相关权利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转让给骏棋(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7,388万元的价款购买通宇通讯持有的湖北和嘉93%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享有的因原收购协议之对赌约定产生的全部权利本次也一并转移给海南骏棋。通宇通讯、海南骏棋与湖北和嘉原股东王涛先生一致同意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享有的因原收购协议之对赌约定产生的全部权利转移给海南骏棋,王涛先生继续向海南骏棋履行上述全部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624,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9.1265%;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0.87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8.408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1.5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406,381,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4%。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63,847,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9.5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2,534,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47%。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5人,代表股份2,99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74%。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406,301,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16,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36%;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06,301,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16,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36%;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3-093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现就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的通知》,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意见。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7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赖小强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1,461,2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8%,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91,004,2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6,9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033,8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576,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6,9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漳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164,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反对296,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0股,